

交通部觀光署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
所轄據點設施場地申請使用管理須知

099.01.27 本處第 232 次處務會議通過
100.11.28 本處第 1000300440 號簽奉核修正
101.08.06 本處第 1010300334 號簽奉核修正
107.04.30 本處第 1070300221 號簽奉核修正
114.05.07 本處第 1140300200 號簽奉核修正

- 一、依據：財政部訂頒之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。
- 二、目的：為有效管理公共設施，提高設施場地使用效率，進而達到敦親睦鄰及資源共享之目的，訂定本須知。
- 三、申請對象：政府機關、民間機構、社會團體、一般民眾。
- 四、申請程序：
 - (一) 申請人應填寫申請表(附件 1)並附場地使用位置及範圍示意圖乙份，於三日前提出申請，經本處同意後方得使用。
 - (二) 使用前繳交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。
- 五、費用金額：
 - (一) 依收費標準表(附件 2)計算場地使用費及水電費。
 - (二) 場地使用費以 4 小時為計算單位，不足 4 小時者，以 4 小時計算。
 - (三) 水電費：使用場地須使用水電者，使用 110 伏特電源，每 4 小時酌收新臺幣 100 元，使用 220 伏特電源，每 4 小時酌收新臺幣 250 元，以上使用時間不足 4 小時者，以 4 小時計收，如須外拉管線者，申請人應洽請合格水電技師辦理管線拉設事宜。
 - (四) 如申請時數與實際時數不符者，以實際使用時數計算，補繳(或申退)實際使用費用。
 - (五) 政府機關或公益團體為辦理重要慶典、公益活動，並經本處同意者，得免收取場地使用費及水電費。
- 六、場地使用保證金：

本處得依申請設施場地使用目的、環境影響情形，要求申請者繳交場地使用保證金。

 - (一) 保證金於使用前繳交，並以現金或即期支票繳交為限。
 - (二) 申請使用設施場地屬戶內設施者，保證金計新臺幣 2,000 元，申請設施場地屬戶外設施者，保證金計新臺幣 5,000 元。

(三) 申請者設施場地使用完畢，如有設施（備）損壞，環境污染、場地未復原等情形者，應由申請人負責修復、清掃、復原場地，申請人未依原狀復原者，本處得動用保證金代為執行，保證金不足者得再向申請人求償，有餘額者，再予退還。

(四) 保證金於無待解決事項時，無息一次退還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使用期間會場之佈置應於使用後恢復原狀，活動現場產生之垃圾應予清運。

(二) 申請人使用場地及器材應保持清潔與完整，如使用不當造成髒污、損毀或故障，應負擔復原費用。

(三) 申請人應自行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，展品或私有物品自行加保及維護保管，如有遺失或毀損，自行負賠償責任。

(四) 申請人之設備或私有物品應於使用期限屆滿遷離，逾期未處置，得逕行清除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。

(五) 申請場地若需使用水電，須繳交水電費，並經本處同意，未經同意有使用水電情形亦須補交水電費，如因擅接電源造成意外者，由申請人負擔賠償費用。

八、使用限制：申請用途如有下列情事者，不予同意，其在使用中者應立即停止使用：

(一) 違背政府法令或社會秩序維護法者。

(二) 活動涉營業或營利之行為者。

(三) 使用與申請登記事項不符者。

(四) 本處另行辦理活動或其他業務需要需用場地者。

違反上述（一）至（三）項情事於使用中停止使用者，按其實際使用剩餘時間（以小時為單位，不足1小時，以1小時計），核實辦理退費，惟使用時間低於4小時者，不予退費。

九、使用變更：若因臨時受命應急、應變需用所申請場地時，本處得通知申請人改期或停止，所繳費用全數退還。

十、申請限制：若申請人曾有違反本規定者，日後不再同意其申請。

十一、 附件：設施場地使用申請表及收費標準表

十二、 本須知經奉核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隨時修正之。

交通部觀光署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所轄據點設施場地使用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場地位置(或名稱)	1. 位於澎湖縣 鄉(市) 。		
	2. 附場地使用位置及範圍示意圖乙份。		
使用時間	自 年 月 日 時 至 年 月 日 時 ; 共計 _____ 時。		
用途(活動)說明			
使用設施及水電說明	1. 使用設施有： 2. 是否使用水電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0 伏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20 伏特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
申請人(或代表人)		身分證字號	
聯絡電話	聯絡電話： 行動電話：		
聯絡地址			
總計使用費用	計新臺幣 元。		
保證金費用	計新臺幣 元。		
注意事項	1. 申請前請詳閱本須知規定。 2. 使用期間會場之佈置應於使用後恢復原狀，活動現場產生之垃圾應予清運。 3. 申請人使用場地及器材應保持清潔及完整，如使用不當造成髒污、損毀或故障，應負擔復原費用。 4. 申請人應自行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，展品或私有物品自行加保及維護保管，如有遺失或毀損，自行負賠償責任。 5. 申請人之設備或私有物品應於使用期限屆滿遷離，逾期未處置，得逕行清除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。 6. 申請場地若需使用水電，須繳交水電費，並經本處同意，未經同意有使用水電情形亦須補交水電費，如因擅接電源造成意外者，由申請人負擔賠償費用。		

承辦人	科長	技正	秘書	副處長	首長(或代理人)
審 核 意 見					

交通部觀光署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所轄據點設施場地收費標準表

費用別	場地別	地點	計收標準	說明
場地費	室內 場地	本處行政大樓第 1 會議室	每 4 小時收場地費 2,000 元，不足 4 小時以 4 小時計收。	
		本處行政大樓第 2 會議室	每 4 小時收場地費 1,000 元，不足 4 小時以 4 小時計收。	
		本處行政大樓 3 樓訓練教室	每 4 小時收場地費 1,000 元，不足 4 小時以 4 小時計收。	
		澎湖遊客中心視聽室	每 4 小時收場地費 1,500 元，不足 4 小時以 4 小時計收。	
		南海遊客中心 2 樓辦公室	每 4 小時收場地費 1,000 元，不足 4 小時以 4 小時計收。	
		林投遊客中心	每 4 小時收場地費 1,000 元，不足 4 小時以 4 小時計收。	
		北海遊客中心簡報室	每 4 小時收場地費 1,500 元，不足 4 小時以 4 小時計收。	
		望安綠蠵龜保育中心簡報室	每 4 小時收場地費 1,500 元，不足 4 小時以 4 小時計收。	
	戶外 場地	免收使用費。		
水電費	不分戶內或戶外，如有使用水電，使用 110 伏特電源，每 4 小時酌收新臺幣 100 元，使用 220 伏特電源，每 4 小時酌收新臺幣 250 元。以上使用時間不足 4 小時者，以 4 小時計收。			

【註】

1. 如申請時數與實際時數不符者，以實際使用時數計算，補繳（或申退）實際使用費用。
2. 如一次申請使用一個地點以上，依申請地點分別計算。
3. 所申請之場地，本處如已辦理委外經營管理者，請逕向受委託單位洽商使用事宜。